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照光电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（2018年9月17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》）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相对于创业板指、半导体产品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核查情况如下：

代码	名称	2018年9月14日收盘价（元/股）	2018年8月17日收盘价（元/股）	涨跌幅	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
300102	乾照光电	6.02	6.26	-3.83%	-
399006	创业板指	1,366.57	1,434.31	-4.72%	0.89%
882524	半导体产品指数	1,416.49	1,519.36	-6.77%	2.94%

数据来源：Wind

乾照光电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），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-3.83%，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-4.72%，同期半导体产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-6.77%。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，剔除创业板指下浮4.72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0.89%；剔除半导体产品指数下浮6.77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2.94%。

剔除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乾照光电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超过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